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调整工会经费上缴预算周期的通知

厅字〔202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各在京中央企业工会：

为进一步深化工会财务管理改革，完善工会经费收缴管理机制，提高工会预算执行效率，经全总书记处批准，拟调整工会经费上缴预算周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工会和在京中央企业工会上缴全国总工会工会经费的预算周期从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调整为上年10月1日至第二年的9月30日。

二、调整工会经费上缴预算周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2022年为过渡期。2022年省级工会和在京中央企业工会以前三季度实际上缴全国总工会的经费数为预算数和执行数，不再计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上缴工会经费预算周期调整，不改变基层工会执行《工会会计制度》会计核算相关规定，不改

变现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基层工会仍以会计年度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为基数计拨年度工会经费，仍以会计年度实际拨缴的工会经费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数，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四、省级工会和在京中央企业工会应结合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的实际，统一工会经费分月计提、季度上缴和年度汇算清缴的方式，确保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预算年度应上缴全总的工会经费足额上缴。

五、省级工会和在京中央企业工会要高度重视工会经费上缴预算周期调整工作，严格落实好本地区、本产业、本系统、本单位工会经费收缴的主体责任，完善工会经费收缴工作机制，加强对下级工会和所属单位工会的指导与监督，稳步推进工会经费收缴改革。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2年9月2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 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厅字〔202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中国金融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拨缴工会经费。上级工会要建立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缴台账，按照调整后的经费上缴周期及时汇算其年度上缴经费，并于每年11月底